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

即原 告 劉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相 對 人 劉○○

法定代理 人 劉○○

關 係 人

即 被 告 劉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景贊律師

關 係 人

即 被 告 劉○○

劉○○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、關係人即被告間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7號）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為相對人即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洪瑞雲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7號分割遺產事件為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甲○○為其監護人。現因分割被繼承人劉○○之遺產分割事件，相對人與甲○○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恐有利益衝突之情，爰依民法第1098條第2項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陳報特別代理人選得選任劉○○律師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

01 人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
02 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亦分別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791
05 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113年
06 度家繼訴字第157號卷宗查核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
07 酌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而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子，
08 亦為監護人，與相對人間就本件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等事宜顯
09 有利益衝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
10 代理人，於法有據。再聲請人所提出特別代理人選係供本
11 院參考，自不拘束本院，復聲請人與相對人亦有利益衝突，
12 為杜爭議，復經本院依臺中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
13 名冊後，詢問洪瑞霖律師是否同意，其亦表示同意任本件特
14 別代理人，有審理單所載之電話詢問結果可佐，是本院認由
15 其擔任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7號分割遺產事件
16 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9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3 書記官 高偉庭